



# 联合国 大会



Diatr.  
GENERAL

A/36/754  
4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勒马耶胡·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

#### 一、导言

1.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54号决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7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6，128和135——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9日至11月4日第3次至2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6/PV.3-26）。

4. 关于项目53，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 二、A/C.1/36/L.10号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5. 11月12日，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蒙古、尼加拉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36/L.10）。保加利亚代表在1981年11月16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项决议草案。

6. 11月23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对A/C.1/36/L.10号决议草案（参看第7段）进行记录表决，草案以93票对16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威士兰、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缅甸、希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摩洛哥、尼日尔、西班牙、瑞典、突尼斯、扎伊尔。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  
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旨在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不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的愿望，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拟定有效措施，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到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所发表的意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日益严重，表示关切，

对于将核武器进一步部署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的计划从而可能直接影响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深表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的执行<sup>2</sup>，其中大会敦促各核武器国家致力于在适当时缔订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4号 和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4号 和第35/155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中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就这个议题继续进行谈判，

回顾已有若干有关该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于1979年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并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包括有关这项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此一公约的谈判工作，以便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进一步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考虑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特别是采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形式，并回顾大会第35/154号决议第6段中有关这种作法的建议，

<sup>2</sup> 第5-10/2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将在即将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查裁军领域所已达成的进展，包括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的执行情况，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各方继续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4. 促请参与谈判的所有国家为迅速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作出努力；

5. 再次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声明，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则应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